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持人：姚雨靜

記錄：劉芯瑜

出席人員：謝琍琍、葉玉如、葉欣雅、陳世璋、陳綉裙、
林欣緯、劉華園、劉玲珍、黃慧琦、劉蕙雯、
何秋菊、陳韻雅、吳美鳳、張寬楨、姚昱伶、
許慧香、李慧玲、劉耀元、陳桂英、吳素秋、
蔡宛洳、趙若新、蔡昭民、盧麗卿、蕭惠如、
蔡仲欣

壹、主席致詞

我們今天召開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我認為公務員清廉是必要的，而且市長也一再要求市府團隊必須清廉。根據新聞媒體 TVBS 在 104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六都市長上任百日滿意度調查，對於高雄市府團隊整體民調掉到第二名，其中有關「清廉」的滿意度為 68%，其中認為「很不清廉」與「不太清廉」者佔 8%，清廉度排名在六都中略為偏後，間接影響到整體滿意度排名，應該與之前所發生建管處違法收賄事件有關；相信本局同仁應當不至於發生違法犯紀的廉政事件，但還是提醒同仁務必廉潔自持，建立公正清廉的形象，同仁對於執行公務所應注意相關廉政規範，如有任何問題，可請政風室主任協助就個案說明。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 由：摘錄法務部廉政署「103年民眾對廉政滿意度調查」及「103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請轉知同仁參照。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參考。

第3案—政風室提

案 由：轉發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罰鍰額度基準」，請轉知同仁參閱。

政風室主任補充：本基準公職人員適用範圍，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列公職人員。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參考。

第4案—政風室提

案 由：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偵處「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及「利用職務機會收受不正利益」案例2則，請轉知並提醒同仁勿因一念之貪而誤蹈法網。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各主管務必叮嚀同仁，公務員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乃職責所在，不論何時執行公務皆應光明磊落公正無私，並應勇於任事，切勿被金錢或其他利益所誘惑而誤蹈法網，期勉各位同仁皆能敬業守分，廉潔自持。

第5案—政風室提

案 由：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勇敢抓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得獎作品，請轉知同仁自行參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參考；並請政風室將廉政宣導影片下載存放共用磁碟區，

以便同仁觀看，並可運用宣導電視或適當會議場合播放，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擬訂定本局「員工廉政倫理事件及拾金（物）不昧建議獎勵標準（草案）」，請審議。

政風室主任補充：研訂本獎勵標準主要目的是在處理本局同仁廉政倫理事件或拾金（物）不昧等個案時，為避免同仁對於個案獎勵標準判斷或認知不一，爰以換算金額或價值作為判斷獎勵標準的具體參考依據，以供政風室同仁在簽辦相關事件處理意見建議獎勵額度時有所依循標準，並可提供考績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至於廉政事件餽贈財物或拾得物價值，除由當事人先行估列外，政風室將參酌市場行情或訪價後推估；至財物價值之推估，政風室原則上將從寬認定以從優獎勵同仁；至拒受價值 500 元以下廉政倫理事件或拾金（物）不昧，則建請單位主管列為考核參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對於本局同仁廉政倫理事件及拾金（物）不昧事件，請政風室依本標準簽擬建議獎勵額度；本局所屬機關如有廉政倫理事件或拾金（物）不昧，亦得準用本標準。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由：研訂本局 10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老福科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 3 案—政風室提

案由：遴薦本局「104 年廉潔楷模人員」參與市府選拔作業案，請 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

請各位主管務必轉知並提醒同仁，在接電話或與委辦單位、機構之互動或談話過程，務必遵守謹言慎行原則，尤其是涉及政府採購、委託經營管理或機構、社團等補助案件，對話內容用字遣詞更應小心，避免言者無意，聽者有心，而遭旁聽者或轉述後誤解，認為本局在採購案件對於委辦廠商及機構受本局監督、輔導或補助過程，有所內定或偏私等立場不公正情事。縱使，本局同仁與委辦單位或機構間，僅止於業務往來、互動良好而無任何利益關係，但容易在別人眼中可能看似有利可圖，同仁在應對言行要謹慎；尤其現在有些新聞媒體會有「踢爆」報導，常會假借名義以電話洽詢業務，可能以錄音或擷取片段，就斷章取義作不實轉述或爆料新聞；有時相同一句話，但各自引用或解讀就有不同結果，一旦誤傳，在一時片刻就很難解釋清楚。我相信社會局同仁都是非常單純，也很清廉，但難保外界或特殊個案不會惡意抹黑。請主管及同仁在面對民眾，以及與採購委辦廠商或所輔導、監督之機構或社團業務往來過程，應對言行必須小心謹慎，才能保護自己及維護機關清廉形象，共同建構廉能的優質政府。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